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任何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應佔綜合虧損約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盈利約37,239,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受到困難市況的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收入已減少至約83,515,000港元（2017年：390,762,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a) 2018年，中國整體經濟低迷影響了汽車市場，以及2018年初政府補貼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新能源汽車補貼減少，加上缺乏2019年的補貼公告，這引起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猜測和焦慮，導致他們普遍採用審慎的生產計劃；
 - (b) 本集團通過實施新的信貸政策加強信貸風險管理。非國有企業或大型企業的客戶需於交貨時支付款項或為延遲貸款提供擔保，以降低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雖然相應調整會令公司之銷售在短期內出現明顯跌幅（尤其是來自慣常延遲付款的顧客之銷售），但此舉能降低潛在壞賬，及因此造成之壞賬撥備損失；
- (2) 銷售價格下跌、原材料成本上漲及若干營運開支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 (3) 對電容量較低的廢舊電池產品進行大量核銷。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在這方面，本集團積極擴展與電動汽車製造商、汽車電池製造商及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安排，以利用本集團產業鏈的縱向整合佈局，以（i）為主要及信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進行電動車輛動力系統及相關零件的研究及開發；（ii）發展商用車輛動力系統；及（iii）探索將本集團汽車電池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的商機。董事會認為，這種合作夥伴關係和合作安排能夠帶來協同效應，並有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公佈，本集團亦於漂水區購買土地，主要用於建設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生產及研究設施，包括生產廠房、研發設施、總部及其他配套設施。同時，渭南三期生產基地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產能。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研發能力，加強其生產技術和效率，以及吸引和培訓人才，以提高其電池產品的質量。

由於本公司現正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最新資料進行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綱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